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參加人及黃金現貨保管銀行辦理黃金現貨帳簿劃撥作**  
**業配合事項第二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b>第二條 證券經紀商及證券自營商（含造市商）買賣黃金現貨前，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開戶作業：</b></p> <p>一、與本公司簽訂給付結算契約書，憑以辦理黃金現貨及款項給付結算事宜。</p> <p>二、與本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參加人，憑以辦理黃金現貨給付事宜。</p> <p>三、造市商應於其保管劃撥帳戶下設置「造市專戶」（帳號 XXXT-6666667），憑以辦理黃金現貨買賣帳簿劃撥作業。</p> <p>四、與往來銀行簽訂開戶契約書，開設款項給付專戶，憑以辦理款項給付事宜。</p> <p>五、已辦理興櫃股票之給付結算者，應共用原興櫃股票之保管劃撥帳戶及款項結算專戶。</p>	<p><b>第二條 證券經紀商及證券自營商（含造市商）買賣黃金現貨前，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開戶作業：</b></p> <p>一、與本公司簽訂給付結算契約書，憑以辦理黃金現貨及款項給付結算事宜。</p> <p>二、與本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參加人，憑以辦理黃金現貨給付事宜。</p> <p>三、造市商應於其保管劃撥帳戶下設置「造市專戶」（帳號 XXXT-6666667），憑以辦理黃金現貨買賣帳簿劃撥作業。</p> <p>四、與往來銀行簽訂開戶契約書，開設款項給付專戶，憑以辦理款項給付事宜。</p> <p>五、已辦理興櫃<u>一般板</u>股票之給付結算者，應共用原興櫃<u>一般板</u>股票之保管劃撥帳戶及款項結算專戶。</p>	配合櫃檯買賣中心精進興櫃市場，整合一般板及戰略新板，使興櫃市場回歸為單一板塊之預備市場，故已無區分一般板及戰略新板股票之必要，爰修正本條文。
<p><b>第十一條 證券經紀商及證券自營商（含造市商）辦理黃金現貨給付結算帳簿劃撥作業，準用本公司參加人辦</b></p>	<p><b>第十一條 證券經紀商及證券自營商（含造市商）辦理黃金現貨給付結算帳簿劃撥作業，準用本公司參加人辦</b></p>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理櫃檯買賣興櫃股票及開放式受益憑證給付結算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第十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並應與興櫃股票合併完成給付結算。	理櫃檯買賣興櫃股票及開放式受益憑證給付結算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第十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並應與興櫃 <u>一般板</u> 股票合併完成給付結算。	